刑:	事聲	請發	還扣押	物扣打物扣打	甲物	狀
案 號		年度	字第		號承朔	辛股別
稱謂	姓名或	名稱 格	列、出生年 听、事務所	月日、職業 或營業所、	、住居所 郵遞區號	事業統一編號、 、就業處所、公 、電話、傳真、 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	身分	介證字號(或	營利事業統一	-編號):	
(即告訴人) (即 被 告)		性另	引:男/女	生日:		職業:
		住:				
		郵並	凭區號:	電話:		
		傳真	į:			
		電子	产 郵件位址:			
		送过	達代收人:			
		送过	達處所:			
						25

證 物 為請求發還 _{扣押物事} :										
一、聲請人於 年度	字第	號		一条	<u>,</u>					
繳案證物 曾經扣押之物	件。(詳如收	據目錄)。								
二、該案已於 年	月	不 起 日經判決	訴處分確 確定,執行完	定 畢在案	,					
請准予將上項物品發還。										
三、聲請人因事未能親自	自具領,謹委任	聲請人之	代	為領取	• 0					
(附委任書、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)										
	謹爿	犬								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	公鑒									
證據名稱										
及件數										
中華民國	年		月		日					
	具	狀人	簽	名蓋	章					
	撰)	狀人	簽	名蓋	章					